

關於辦理<法輪功>活動的聲明

澳門警察局情報廳：

負責人台啓：

- (1) 關於近期在媽祖廟前以法輪功名義辦的掛放法輪功圖片，派發法輪功光碟，書籍，等資料活動的人。楊翠萍，楊青萍她們不是法輪功學員。她們向貴署所辦的有關通知手續，所進行的所有活動與法輪功沒有任何關係，法輪功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2) 關於李國淦，李嘉寶兩人也以法輪功名義所辦的活動手續，及所進行的活動，也與澳門法輪功整體沒有關係。她們所搞的活動由她們二人自己負責。

特此聲明

呈送：民政總署

澳門法輪功學員代表簽名

2014年1月29日

林逸明
蔡瑞榮

宋慧娟



12:30 29/1/2014